- 一、為遏止農業用地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違章建築,本部落實源頭管制、 禁止農地違規接水接電之政策方向,凡農業用地申請用電用水時, 需有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,始得申請用電用 水,以確保農業用地上所申請用電用水確實用於農業使用。
- 二、針對農業用地上擬申請用電,但依法無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佐證或許可文件者,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以 109 年 9 月 24 日函 釋,申請人得以填寫電業表燈登記單,並於背面備註欄敘明用途 及理由,向用電所在地(鄉、鎮、市、區)公所農業單位申請核定 用電確屬農業用途使用,以作為電業據以供電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爰此,截至110年4月20日台電公司針對農地用戶申請用電件數統計如下:
- (一)109年9月16日前收2,740件:經<mark>取得許可同意接電</mark>共1,390件。 (二)109年9月17日至110年4月20日收8,689件:
- 1.申請農業用途 8,495 件:經農業單位查覆確為農用同意接電共 7,216 件;尚未核准用電 1,279 件。
- 2.申請非農業用途 194 件: 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接電共 167 件;尚未核准用電 27 件。